

負壓系統改善工程採購契約(稿)

編號：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以下簡稱甲方）及_____（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就承攬隔離病房負壓系統改善工程事宜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1.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2.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3.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4.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5.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定義及解釋：

- 1.契約文件，指前款所定資料，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2.書面，指所有手書、打字及印刷之來往信函及通知，包括電傳、電報及電子信件。
- 3.規範，指列入契約之工程規範及規定，含施工規範、施工安全、衛生、環保、交通維持手冊、技術規範及工程施工期間依契約規定提出之任何規範與書面規定。
- 4.圖說，指甲方依契約提供乙方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另由乙方提出經甲方認可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包含必要之樣品及模型，亦屬之。圖說包含（但不限於）設計圖、施工圖、構造圖、工廠施工製造圖、大樣圖等。
- 5.分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乙方代為履行。
- 6.時間：本約以 ☒ 日曆時間 ☐ 工作時間 為計。
- 7.保證金：各類保證金，四捨五入至萬元整。
- 8.監造單位，指甲方工務室。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1.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2.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3.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4.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5.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
- 6.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7.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乙方有利者為準；屬乙方文件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2.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正體字)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甲方及乙方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4份，由甲方、乙方及相關甲方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九)甲方應提供1份需求書及規範之影本予乙方，乙方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如無甲方之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

(十)乙方應提供4份依契約規定製作之文件影本予甲方，甲方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如無乙方之書面同意，甲方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

(十一)乙方應於施工地點，保存1份完整契約文件及其修正，以供隨時查閱。乙方應核對全部文件，對任何矛盾或遺漏處，應立即通知甲方。

第2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一)標的名稱：隔離病房負壓系統改善工程。

(二)基於統包精神，乙方應依本工程契約、規範及圖說之規定執行完成工作，以達成甲方之需求。

(三)本統包工程工作範圍如下：

1.本工程標的之細部設計。

2.本工程標的之供應及施工。

3.依法令規定應由建築師、技師及其他專門職業人員辦理之簽證、審查事項。

4.本工程之進度安排與管制。

5.整合設計、施工之介面協調。

6.本工程之品質管理。

7.本工程之保固。

8.為達成本工程應具備之使用機能，所配需辦理之事項、供應之設施、提供之文件、施工等。

9.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事項。

(四)乙方提出之材料或設備，須符合甲方招標文件之規定及契約標的之功能、效益目的。其有不符合者(包括於甲方核定後才發現者)，應予修正，並由乙方負擔費用。

(五)除另有約定外，乙方應負責收集執行本工程所需之一切資料，至少包含相關法令規定之研析、工程地點調查、實測(例如地質鑽探、現地測量等)，進行必要之研究、試驗、分析，以應用於本工程範圍之工作，本項費用已包含於契約總價內。乙方之設計應送監造單位審查並經甲方核定後，始得據以施工。

(六)履約地點：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平安樓(花蓮市民權路44號)。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契約價金總額新臺幣_____元整。其組成包括設計費及施工費等完成契約所需全部圖說所示之全部工程，舉凡一切人工、材料、折舊、工程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保險、安全防護設施、臨時水電設備、施工機械設備、檢測試相關費用、安全檢驗、相關證照申請、保固、稅捐、管理雜運費等。詳標價清單及其他相關文件。

(二)契約價金之給付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三)乙方於投標時製作之價格詳細表及後續減價資料，經甲方決標後為契約文件之一；其項目及數量於決標後完成核定之細部設計與投標階段之服務建議書有差異時，除有逾越統包範疇而辦理契約變更情形者外，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

(四)經甲方核定之契約價金詳細表，為契約文件之一部分，如有變更，經雙方同意者，得於契約總價不變下調整流用。經甲方同意或依甲方之通知辦理之契約變更，依第20條規定辦理。

(五)乙方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與契約所附詳細表有減少者，其金額不予給付。但可證明移作其他變更項目之用者，不在此限。

(六)因甲方需求變更，致與契約所定數量不同時，得以契約變更依原契約單價增減契約價金。

(七)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甲方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乙方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含空氣污染防治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乙方代為繳納後甲方覈實支付，支付及審核程序準用第5條第1款第4目及第5目；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八)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1.採減價收受者，不符項目標的，甲方考量契約單價、市價、額外費用等協議後決定，並就其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20%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
 - 2.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 3.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上述減價金額及違約金合計金額與該一式有關項目契約金額之比率減少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二)為完成履約標的所必須具備或提供之工程、財物及勞務，只要符合原招標文件之範圍，乙方應負責設計、施工、供應或安裝，不得要求增加契約價金或補償。
- (三)乙方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乙方負擔。
- (四)契約規定乙方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其檢驗所需費用，除另有規定者外，由乙方負擔。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 1.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乙方繳納保固保證金(契約價金總額之3%，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5條辦理)後，甲方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30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
 - 2.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乙方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乙方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
 - 3.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準。
 - 4.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交通運輸、水、電、油料、燃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 5.如甲方對工程之任何部分需要辦理量測或計量時，得通知乙方指派適合之工程人員到場協同辦理，並將量測或計量結果作成紀錄。除非契約另有規定，量測或計量結果應記錄淨值。如乙方未能指派適合之工程人員到場時，不影響甲方辦理量測或計量之進行及其結果。
- (二)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三)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

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履約範圍包括代辦甲方人員之訓練操作或維護者，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甲方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其餘費用由乙方負擔。

(五)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67條第2項報備於甲方，並經乙方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乙方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98條之規定除外），或與甲方另行議定。

(六)乙方延誤履約進度案件，如施工進度已達75%以上，甲方得經評估後，同意乙方及分包乙方共同申請採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乙方繼續施工，其作業程序包括乙方與分包乙方之協議書內容、監督付款之付款程序及監督付款停辦時機等，悉依行政院頒公共工程乙方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6條 稅捐

(一)如招標文件所附詳細價目表(投標標價清單)無填報稅捐之適當項目者，該表各項目之報價須內含乙方應納之稅捐。

(二)乙方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乙方負擔。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第7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1.工程之設計應於決標日起15日內完成，並提送甲方審查，甲方審查時程為15日。設計如不符甲方需求而有修正之需要，由甲方指定修正項目、期限及甲方複審時程，並通知乙方進行修正。同一項目設計內容之修正次數逾1次者，乙方除應依甲方之指示繼續修正設計至獲甲方審定為止外，修正及複審期間仍列入履約期限計算。

2.工程之施工於甲方通知日起3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30日內全部完成。

(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工期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三)工期延期：

1.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3日內通知甲方，並於4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工期。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第17條第5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

(4)因甲方要求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

(5)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乙方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

(7)甲方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者。

(8)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之短缺。

(9)因甲方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0)因甲方辦理規劃或提供規範之錯誤。

(11)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2.第1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工時，乙方應於停工原因消滅後立即復工。其停工及復工，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3.第1目停工之展延工期，除另有規定外，甲方得依乙方報經甲方核備之預定進度表之要徑核定之。

(四)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五)乙方依契約提送甲方一切之申請、報告、請款、變更設計及請示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須送經監造單位。乙方依法令規定提送政府主管甲方之有關申請及報告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應先照會監造單位。監造單位在其職權範圍內所作之決定，乙方如有異議時，應於接獲該項決定之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甲方表示，否則視同接受。

第8條 材料機具及設備

(一)契約所需工程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二)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乙方為契約施工之場地或施工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施工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之條件。

(三)乙方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施工場所後由乙方負責保管。非經甲方書面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四)由甲方供應之材料、機具、設備，乙方應提出預定進場日期。因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不能於預定日期進場者，應預先書面通知乙方；致乙方未能依時履約者，乙方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

(五)乙方領用或租借甲方之材料、機具、設備，應憑證蓋章並由甲方檢驗人員核轉。已領用或已租借之材料、機具、設備，須妥善保管運用維護；用畢（餘）歸還時，應清理整修至符合規定或甲方認可之程度，於規定之合理期限內運交甲方指定處所放置。其未辦理者，得視同乙方未完成履約。

(六)乙方對所領用或租借自甲方之材料、機具、設備，有浪費、遺失、被竊或非自然消耗之毀損，無法返還或修理復原者，得經甲方書面同意以相同者或同等品返還，或折合現金賠償。

第9條 履約管理

(一)乙方應依契約內容，於簽約後3日內，提出「設計實施計畫書」送甲方核可，該實施

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計畫組織、工作計畫流程、工作預定進度表 (含分期提出各種書面資料之時程)、工作人力計畫 (含人員配當表)、辦公處所等。甲方如有修正意見，經甲方通知乙方後，乙方應於3日內改正完妥，並送甲方審核。乙方應依工作預定進度表所列預定時程提送各階段書面資料，甲方應於收到乙方提送之各階段書面資料後3日內完成審查工作；其需退回修正者，乙方應於甲方指定之期限內完成修正工作。

(二)乙方應對設計成果自行實施設計校對及審查，並於提送設計成果時，檢附依第1條第9款需求書檢核之結果表，以確保工程設計之正確性，相關成果介面均須妥善處理。乙方負責施工之單位亦應參與設計審查工作，以減少未來衍生施工困難之設計問題。審查作業過程應留存紀錄備查。

(三)乙方應使用合法之工程專業軟體，對於數位化工作成果之電腦圖文檔案，應建立管制程序，並指定專人負責。對於圖說(設計圖、施工圖、竣工圖等)之製圖作業，應依據工程會發布之最新版「公共工程製圖手冊」內容繪製。

(四)乙方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令須由執 (開) 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應交由各該人員辦理，並依法辦理簽證。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乙方應依規定辦理。

依本契約完成之圖樣或書表，如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者，應依技師法第16條規定，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本契約簽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乙方須於簽約後3日內提報其實施設計簽證之執行計畫，經甲方同意後執行之。上述執行計畫應包括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預算書、設計圖與計算書，並得包括☒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

2.技師執行簽證時，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

3.技師執行簽證，應依技師法第16條、工程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108年11月6日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號令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上開2令公開於工程會資訊網站 <https://www.pcc.gov.tw/工程技術/技師/技師法/技師法相關解釋函>)。

4.本契約執行技師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就其辦理經過，連同相關資料、文件彙訂為工作底稿，並向甲方提出簽證報告。乙方應於設計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令辦理相關簽證或審查。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乙方應依規定辦理。

(五)於設計階段，接管營運維護單位提供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意見，得經甲方交由乙方辦理，乙方有協調配合之義務，俾使工程完工後之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乙方應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各方協調解決。

(六)乙方應按預定施工進度，僱用足夠且具備適當技能的員工，並將所需材料、機具、設備等運至工地，如期完成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施工期間，所有乙方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及所有施工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與保管，均由乙方負責。

(七)乙方及分包乙方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施工地點當地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甲方訂定之規定，並接受甲方對有關工作事項之指示。如有不照指示辦理，阻礙或影響工作進行，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者，甲方得隨時要求乙方更換員工，乙方不得拒絕。該等員工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如遇有傷亡或意外情事，亦應由乙方自行處理，與甲方無涉。

(八)適用營造業法之乙方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該等人員並應依營造業法規定回訓、加入公會。工地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地，且不得兼任工地其他職務。

(九)施工計畫與報表：

1.乙方應於申報工程施工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甲方核定。甲方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乙方作必要之修正。

2.對於汛期施工有致災風險之工程，乙方應於提報之施工計畫內納入相關防災內容；其內容除甲方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重點如下：

(1)充分考量汛期颱風、豪雨對工地可能造成之影響，合理安排施工順序及進度，並妥擬緊急應變及防災措施。

(2)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並確實辦理檢查。

(3)凡涉及河川堤防之破堤或有水患之虞者，應納入防洪、破堤有關之工作項目及作業規定。

3.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節，應標示施工詳圖送審日期、主要器材設備訂購與進場之日期、各項工作之起始日期、各類別工人調派配置日期及人數等，並標示契約之施工要徑，俾供後續契約變更時檢核工期之依據。乙方在擬定前述工期時，應考量施工當地天候對契約之影響。預定進度表，經甲方修正或核定者，不因此免除乙方對契約完工期限所應負之全部責任。

4.乙方應繪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甲方應確實依乙方實際施作之數量辦理估驗。

5.乙方於契約施工期間，應按甲方同意之格式，按約定之時間，填寫施工日誌，送請甲方核備。

(十)工作安全與衛生：依附錄1辦理。

(十一)配合施工：

與契約工程有關之其他工程，經甲方交由其他乙方承包時，乙方有與其他乙方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如因配合施工致增加不可預知之必要費用，得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工期或意外

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乙方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雙方協調解決。其經協調仍無法達成協議者，由相關乙方依民事程序解決。

(十二)工程保管：

- 1.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接管單位接收前，所有已完成之工程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甲方供給及乙方自備者，均由乙方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乙方負責賠償。其經甲方驗收付款者，所有權屬甲方，禁止轉讓、抵押或任意更換、拆換。
- 2.工程未經驗收前，甲方因需要使用時，乙方不得拒絕。但甲方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除已由保險獲得理賠外，應由甲方負責。

(十三)乙方之工地管理：依附錄2辦理。

(十四)轉包及分包：

- 1.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作為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乙方之乙方為分包乙方。
- 2.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乙方，甲方得予審查。
- 3.乙方對於分包乙方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 4.分包乙方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乙方。
- 5.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6.第5目轉包乙方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十五)乙方及分包乙方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財物、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土石、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六)乙方及分包乙方履約時，除依規定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勞工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甲方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甲方依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得與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十七)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由乙方負責取得或代甲方取得，費用詳第4條。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乙方負責取得，並由甲方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十八)乙方應依契約文件標示之參考原點、路線、坡度及高程，負責辦理工程之放樣，如發現錯誤或矛盾處，應即向監造單位反映，並予澄清，以確保本工程各部分位置、高程、尺寸及路線之正確性，並對其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九)乙方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等規定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且於取得必要之許可後，為復原、重建等措施，另應對甲方與第三人之損害進行賠償。
- (二十)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 (廿一)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 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 2.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3.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 (廿二)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乙方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乙方應依與其他乙方協議或甲方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廿三)甲方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乙方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甲方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甲方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乙方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 (廿四)乙方得提供進口產品者，經甲方認有查證原產地之必要，乙方應提出出廠證明文件、進口報單(貨物進口時，如已確定甲方及案件者，乙方應於進口報關時一併申請將報單副本逕送甲方)作為履約管理及驗收之用：
- 如甲方發現乙方出具之進口報單已有不實之跡象，得啟動行政調查程序以釐清進口報單之真實性。乙方應配合甲方之調查，由具適法申請取得報關資料資格者，向財政部關務署進口地海關申請(紙本或電子方式)核發進口報單副本逕送甲方，併作為履約管理及驗收之文件。經行政調查結果乙方出具之進口報單確有不實者，其申請費用由乙方負擔；調查結果未有不實者，由甲方負擔。
- 如乙方因不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致無法提出本款文件者，雙方得依契約原定目的，依第20條辦理契約變更，改以其他文件代替。
- (廿五)基於合理的備標成本及等標期，乙方應被認為已取得了履約所需之全部必要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法令、天候條件及甲方負責提供之現場數據(例如甲方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表下地質資料)等，並於投標前已完成該資料之檢查與審核。
- (廿六)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依附錄3辦理。

第10條 履約品管

- (一)乙方應對契約之內容充分瞭解，並切實執行。如有疑義，應於履行前向甲方提出澄清，否則應依照甲方之解釋辦理。
- (二)乙方在履約中，應對設計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查核。乙方所為之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
- (三)監造單位於履約期間發現乙方設計品質或進度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

妥並經監造單位審查及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四)乙方分段提送設計審查時，應提送該階段之細部設計圖說、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數量計算書及施工規範等，報請監造單位及甲方審查核可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設計如不符甲方需求而有修正之需要，由甲方指定修正項目及期限，並通知乙方進行修正。同一項目設計內容之修正次數逾1次者，依第5款規定計算違約金。

(五)設計工作品質缺失違約金：

1.設計工作之修正次數逾契約約定者，每逾1次，計罰違約金新臺幣10,000元整。

2.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3.設計工作品質缺失違約金之總額，以設計部分契約價金之20%為上限。

(六)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圖說施工，如有不涉及契約項目、數量、金額之增減，而需增補圖面以利施工者，乙方得報請監造單位審查同意後，增補該部分圖面，不適用本契約「契約變更及轉讓」規定程序。

(七)乙方於施工中，應依照施工有關規範，對施工品質，嚴予控制。隱蔽部分之施工項目，應事先通知監造單位派員現場監督進行。

(八)乙方施工品質管理作業：依附錄4辦理。

(九)依採購法第70條規定對重點項目訂定之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具 TAF 認證之檢驗機構辦理。

(十)工程查驗：

1.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監造單位應按規範規定查驗工程品質，乙方應予必要之配合，並派員協助。但監造單位之工程查驗並不免除乙方依契約應負之責任。

2.監造單位如發現乙方工作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或有不當措施將危及工程之安全時，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改正或將不符規定之部分拆除重做。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工，至乙方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審查及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復工。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工期或補償。如主管甲方或上級甲方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發現上開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之缺失，而乙方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該查核小組同意延長改善期限者，甲方得通知乙方撤換工地負責人及品管人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3.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監造單位查驗，監造單位發現乙方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甲方得要求乙方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但監造單位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乙方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4.本工程如有任何事後無法檢驗之隱蔽部分，乙方應在事前報請監造單位查驗，監造單位不得無故遲延。為維持工作正常進行，監造單位得會同有關甲方先行查驗或檢驗該隱蔽部分，並記錄存證。

- 5.因監造單位遲延辦理查驗，致乙方未能依時履約者，乙方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
 - 6.乙方為配合監造單位在工程進行中隨時進行工程查驗之需要，應妥為提供必要之設備與器材。如有不足，經監造單位通知後，乙方應立即補足。
 - 7.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甲方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甲方提出申請者外，應由乙方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8.工程施工中之查驗，應遵守營造業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適用於營造業者之乙方)。
- (十一)乙方應免費提供甲方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乙方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甲方負擔費用。
- (十二)甲方提供設備或材料供乙方履約者，乙方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乙方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乙方負責。
- (十三)有關其他工程品管未盡事宜，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遵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第11條 災害處理

- (一)本條所稱災害，指因下列天災或不可抗力所生之事故：
- 1.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2.核生化事故或放射性污染，達法規認定災害標準或經政府主管甲方認定者。
 - 3.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二)驗收前遇颱風、地震、豪雨、洪水等不可抗力災害時，乙方應在災害發生後，按保險單規定向保險公司申請賠償，並儘速通知甲方派員會勘。其經會勘屬實，並確認乙方已善盡防範之責者，乙方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其屬本契約所載承保範圍以外者，依下列情形辦理：
- 1.乙方已完成之工作項目本身受損時，除已完成部分仍按契約單價計價外，修復或需重做部分由雙方協議，但甲方供給之材料，仍得由甲方核實供給之。
 - 2.乙方自備施工用機具設備之損失，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12條 保險

-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 (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二)乙方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

1.承保範圍：

- (1)工程財物損失。
- (2)第三人意外責任。
- (3)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
- (4)甲方提供之施工機具設備。

2.乙方投保之保險單，包括附加條款、附加保險等，須經保險主管甲方核准或備查；未經甲方同意，不得以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

3.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4.被保險人：以甲方及其技術服務乙方、施工乙方及全部分包乙方為共同被保險人。

5.保險金額：

(1)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 a.工程契約金額。
- b.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工程契約金額之5%。

(2)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a.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500萬元。
- b.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2,500萬元。
- c.每一事故財物損害：1,000萬元。
- d.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5,000萬元。

6.每一事故之乙方自負額上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1)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每一事故損失金額10%。

(2)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a.體傷或死亡：新臺幣10,000元。
- b.財物損失：新臺幣10,000元。

7.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3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8.受益人：甲方 (不包含責任保險)。

9.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甲方者，不在此限。

10.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

-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 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 受益人附加條款。
- 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三)乙方依第1款辦理之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其內容如下：

1.承保範圍：乙方及其分包乙方(再分包亦同)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派遣人員)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其雇主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

2.保險金額：

(1)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5,000,000元。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5倍。

(3)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10倍。

3.每一事故之乙方自負額上限：新臺幣10,000元。

4.保險期間：同前款第7目。

5.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6.附加條款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由甲方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

(四)乙方依第1款辦理之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為新品重置價格。

(五)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六)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七)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辦理保險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八)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1條第7款辦理。

(九)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十)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乙方並應為其屬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所定應參加或得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對象之員工投保；其員工非屬前開對象者，始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第13條 保證金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1.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2.乙方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甲方於接獲乙方提示保固保證金收據申請退還之次月月底一次發還。

(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三)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4.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5.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6.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7.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8.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 9.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乙方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保固保證金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款至第5款之規定。
- (七)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八)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 1.以現金或銀行本票繳納者，以現金匯款方式發還。
 - 2.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 3.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繳納之乙方。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九)保證書有效期之延長：
-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甲方無法於保證書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乙方未依甲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甲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連帶保證乙方非經甲方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甲方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甲方通知乙方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乙方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甲方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一)甲方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乙方保證金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由連帶保證乙方履約而免補繳者，應先洽該乙方履約。否則，得標乙方及連帶保證乙方應於5日內向甲方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一)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二)驗收程序：

- 1.乙方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甲方應於收到該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乙方，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乙方未依甲方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應於竣工後7日內提送工程竣工圖表。
- 2.工程竣工後，有初驗程序者，甲方應於收受廠商送審之全部資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甲方應於2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乙方未依甲方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41條），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

(三)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

乙方應就履約標的於標的所在位置、自竣工次日起，經15日試運轉及完成以下檢測事項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排氣高空排放排氣柱出風口須高於屋頂最高處 3 公尺以上。
- 2.垂直排氣風速垂直排氣速度 $\geq 15 \text{ m/s}$ (約 3,000 FPM) 。
- 3.溫濕度與換氣量：換氣次數(ACH)： ≥ 12 次/小時、溫度：22 – 26 °C、相對濕度：RH 55 – 70%
- 4.走廊與負壓病房相對壓差：前室 (Buffer Room)： $\geq -4 \text{ Pa}$ 、後室/病房(Patient Room)： $\geq -8 \text{ Pa}$
- 5.氣密性與煙霧測試：病房內所有插座、燈具、氣體牆面面板、網路及電話等管線穿牆出口，須達到零洩漏。
- 6.門禁互鎖連動：
 - 6.1 互鎖功能：前室與後室雙門不可同時開啟。
 - 6.2 強制解鎖：緊急狀況或斷電時，雙門須可同時解除鎖定開啟。
- 7.失壓警報與復歸：前、後室負壓失壓時，警報（聲光）須自動啟動；壓差恢復至設定值時，警報須自動復歸。

(四)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

(五)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乙方應於限期內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甲方得重行查驗、測試或檢驗。且不得因甲方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六)甲方就乙方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七)乙方應對施工期間損壞或遷移之甲方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填具竣工報

告，經甲方確認竣工後，始得辦理初驗或驗收。乙方應將現場堆置的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方可認定驗收合格。

(八)工程驗收合格後，乙方應依照甲方指定的接管單位：工務室辦理點交。其因非可歸責於乙方的事由，接管單位有異議或藉故拒絕、拖延時，甲方應負責處理，並在驗收合格後15日內處理完畢，否則應由甲方自行接管。如甲方逾期不處理或不自行接管者，視同乙方已完成點交程序，對本工程的保管不再負責，甲方不得以尚未點交作為拒絕結付尾款的理由。

(九)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7日內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7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十)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2次仍未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 2.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十一)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2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15條 操作、維護資料及訓練

☒ 乙方應依本條規定履約：

(一)資料內容：

1.中文操作與維護資料：

- (1)製造商之操作與維護手冊。
- (2)完整說明各項產品及其操作步驟與維護（修）方式、規定。
- (3)示意圖及建議備用零件表。

2.上述資料應包括下列內容：

- (1)契約名稱與編號；
- (2)主題（例如土建、機械、電氣、輸送設備...）；
- (3)目錄；
- (4)最接近本工程之維修乙方名稱、地址、電話；
- (5)乙方、供應商、安裝商之名稱、地址、電話；
- (6)最接近本工程之零件供應商名稱、地址、電話；
- (7)預計接管單位將開始承接維護責任之日期；
- (8)系統及組件之說明；
- (9)例行維護作業程序及時程表；
- (10)操作、維護（修）所需之機具、儀器及備品數量；
- (11)以下資料由甲方視個案特性勾選：

☒ 操作前之檢查或檢驗表

☒ 設備之啟動、操作、停機作業程序

- ☑操作後之檢查或關機表
- ☑一般狀況、特殊狀況及緊急狀況之處置說明
- ☑經核可之測試資料
- ☑製造商之零件明細表、零件型號、施工圖
- ☑與未來維護（修）有關之圖解（分解圖）、電（線）路圖
- ☑製造商原廠備品明細表及建議價格

(12)索引。

3.保固期間操作與維護資料之更新，應以書面提送。各項更新資料，包括定期服務報告，均應註明契約名稱及編號。

4.教育訓練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 (1)設備及佈置說明；
- (2)各類設備之功能介紹；
- (3)各項設備使用說明；
- (4)設備規格；
- (5)各項設備之操作步驟；
- (6)操作維護項目及程序解說；
- (7)故障檢查程序及排除說明；
- (8)講師資格；
- (9)訓練時數。
- (10)其他： _ _ _ _ _ 。

5.乙方須依甲方需求時程提供完整中文教育訓練課程及手冊，使甲方或接管單位指派人員瞭解各項設備之操作及維護(修)。

(二)資料送審：

- 1.操作與維護資料格式樣本、教育訓練計畫及內容大綱草稿，應於竣工前7天，提出1份送審；並於竣工前5天，提出1份正式格式之完整資料送審。製造商可證明其現成之手冊資料，足以符合本條之各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2.乙方須於竣工前7天，提出5份經甲方核可之操作與維護資料及教育訓練計畫。
- 3.乙方應於竣工前提供最新之操作與維護(修)手冊、圖說、定期服務資料及其他與設備相關之資料5份，使接管單位有足夠能力進行操作及維護(修)工作。

(三)在教育訓練開始時，乙方應將所有操作與維護資料備妥，並於驗收前依核可之教育訓練計畫，完成對甲方或接管單位指派人員之訓練。

(四)乙方所提送之資料，應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同意；修正時亦同。

(五)操作與維護(修)手冊之內容，應於試運轉測試程序時，經甲方或接管單位指派之人員驗證為可行，否則應辦理修正後重行測試。

第16條 保固

(一)保固期之認定：

- 1.起算日：

(1)全部完工辦理驗收者，自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2)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者，除無起算保固期可能之部分外，自驗收或分段查驗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3)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逾第14條第2款規定之期限遲未能完成驗收者，自契約標的足資認定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2.期間：驗收通過後保固1年。

(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

(三)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乙方於甲方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甲方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乙方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甲方負擔改正費用。

(四)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甲方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乙方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五)瑕疵改正後7日內，如甲方認為可能影響本工程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乙方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乙方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六)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並由甲方通知乙方。

(七)甲方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乙方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第17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設計工作如未依照契約所定送審及修正期限辦理，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設計部分契約價金1‰計算逾期違約金；如未依照契約所定期限竣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施工部分契約價金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但不包括乙方依甲方指示而未能履約之日數。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乙方如未依照第7條第1款所定期限辦理者，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2.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甲方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甲方之作業日數；已依第1目計算逾期部分，不重複計算。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

3.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甲方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甲方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 (二)採部分驗收者，得就該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8條第8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五)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乙方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1.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2.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3.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4.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5.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6.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7.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8.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9.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10.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1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12.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13.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履約，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九)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乙方之驗收扣款金額。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18條 權利及責任

-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乙方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
- 乙方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甲方，乙方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乙方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

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 (四)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 (五)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甲方對於乙方、分包乙方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 1.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
 - 2.除第17條約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契約價金總額。
 - 3.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九)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乙方應保證得標乙方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甲方因此所生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乙方經甲方通知代得標乙方履行義務者，有關乙方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乙方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乙方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乙方。
- (十一)乙方與其連帶保證乙方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十二)契約文件要求乙方提送之各項文件，乙方應依其特性及權責，請所屬相關人員於該等文件上簽名或用印。如有偽造文書情事，由出具文件之乙方及其簽名人員負刑事及民事上所有責任。
- (十三)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約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約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十四)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十五)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六)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十七)甲方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甲方使用之公務車輛及油料、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 (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甲方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十八)甲方不得指揮乙方人員從事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

第19條 連帶保證

(一)乙方如有履約進度落後達5%等情形，經甲方評估並通知由連帶保證乙方履行連帶保證責任。

(二)甲方通知連帶保證乙方履約時，應循契約所定之履約爭議處理機制解決。

(三)連帶保證乙方接辦後，應就下列事項釐清或確認，並以書面提報甲方同意/備查：

- 1.各項工作銜接之安排。
- 2.原分包乙方後續事宜之處理。
- 3.工程預付款扣回方式。
- 4.未請領之工程款 (得包括已施作部分)，得標乙方是否同意由其請領；同意者，其證明文件。
- 5.工程款請領發票之開立及撥付方式。
- 6.其他應澄清或確認之事項。

第20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設計有變更之必要者，應經甲方同意或依甲方之通知辦理。其變更係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償付履約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二)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 (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契約原有項目，因甲方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乙方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亦同。

(三)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四)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乙方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契約變更之期限；涉及議價者，並於1個月內辦理議價程序；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乙方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甲方負擔。

(五)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總價金。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或移供其他項目變更所需增加費用之用：

- 1.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2.契約原標示之分包乙方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3.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

(六)乙方投標時提出之建材或設備，其品牌或種類超過1家（種）時，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同意甲方得擇優通知乙方使用，乙方不會就此表示異議。請統包乙方投標時提出主要建材及設備廠牌明細表。

(七)契約(含設計資料)未明定規範之建材或設備，在符合或優於 CNS 規範之前提下，統包商得提出適當之建材及設備供甲方選用。

(八)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九)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乙方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1.原訂約乙方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2.原訂約乙方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乙方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21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1.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2.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3.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4.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5.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履約進度落後15%以上，且日數達5日以上。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
 -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甲方應先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甲方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甲方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甲方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6.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7.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8.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9.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10.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11.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 12.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 13.設計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或無法依甲方之通知變更者。

14.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乙方因第1款情形接獲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通知後，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將有關之機具設備及到場合格器材等就地點交甲方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乙方不會同辦理時，甲方得逕行辦理結算；必要時，得洽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乙方並應負責維護工程至甲方接管為止，如有損壞或短缺概由乙方負責。機具設備器材至甲方不再需用時，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拆走，如乙方逾限未照辦，甲方得將之予以變賣並遷出工地，將變賣所得扣除一切必須費用及賠償金額後退還乙方，而不負責任何損害或損失。

(四)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發乙方應得之工程款，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驗款、全部保留款等，並不發還乙方之履約保證金。至本契約經甲方自行或洽請其他乙方完成後，如扣除甲方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甲方應將該差額給付乙方；無洽其他乙方完成之必要者，亦同。如有不足者，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將該項差額賠償甲方。

(五)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甲方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乙方協議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六)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1.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乙方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七)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例如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及第14款規定。

(八)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九)乙方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乙方亦同。違反約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乙方限期給付之。

(十)因可歸責於甲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

1.致乙方未能依時履約者，乙方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甲方負擔。

2.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2個月者，甲方應先支付已依甲方指示由甲方取得所有權之設備。

3.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4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甲方之情形無法開工者，亦同。

(十一)履行契約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而甲方不為其行為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二)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工程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7日或累計逾7日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三)依第5款、第7款、第13款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者，乙方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撤離機具設備，並將已獲得支付費用之所有物品移交甲方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乙方應依監造單位之指示，負責實施維護人員、財產或工程安全之工作，至甲方接管為止，其所須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甲方應儘快依結算結果付款；如無第13條第3款情形，應發還保證金。

(十四)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22條 爭議處理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二) 提起民事訴訟，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附件

- ☒ 投標須知-共3頁。
- ☒ 需求規格書-共5頁。
- ☒ 議價/比減價單-共1頁。
- ☒ 工程項目明細表-共 頁。
- ☒ 工程設計圖-共 頁。
- ☒ 工程規範及施工說明書-共 頁。
- ☐ SSDLC 採取措施及驗證查核表，共 頁。
- ☒ 外部人員保密切結書-共 頁。
- ☐ 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自評表，共 頁。
- ☐ 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書-共 頁。
- ☒ 服務建議書與計畫-共 頁。
- ☒ 簡報資料-共 頁。
- ☒ 工程疑義回覆-共 頁。
- ☒ 分包廠商承諾書-共2頁。

☒ 乙方(含分包廠商)基本資料-共 頁。

附錄：

☒ 1.工作安全與衛生-共2頁。

☒ 2.工地管理-共3頁。

☒ 3.工作協調與工作會議-共1頁。

☒ 4.品質管理作業-共2頁。

甲方提供之要求：

☒ 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一般規定-共5頁。

☒ 危害告知單-共9頁。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院 長：莊永鏞

統一編號：94607424

住 址：花蓮市民權路44號

電 話：03-8241234

乙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西 元 2 0 2 6 年 月 日

附錄1、工作安全與衛生

- 1 乙方之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配合災害防止對策，實施風險評估，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編列安全衛生費用；其內容包括預防災害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安全衛生人員人事費、個人防護具、緊急應變演練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等費用。
- 2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乙方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負一切責任。
- 3 乙方應辦理之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3.1 計畫：施工計畫書應包括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落實執行。對依法應經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者，非經審查合格，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 3.2 管理
 - 3.2.1 全程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 3.2.2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2.3 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及訂定緊急應變處置計畫。
 - 3.2.4 工程施工開工前登錄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報請監造單位審查，經甲方核定後，由甲方督導乙方依規定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
 - 3.2.5 依規定設置之專職安全衛生人員於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3.2.6 於乙方施工日誌填報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
 - 3.3 自動檢查重點
 - 3.3.1 擬訂自動檢查計畫，落實執行。
 - 3.3.2 相關執行表單、紀錄，妥為保存，以備查核。
- 4 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或未實際常駐工地執行業務，或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該人員者，甲方得通知乙方於3日內撤換之。
- 5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修
 - 5.1 乙方應執行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保養維修事項如下：
 - 5.1.1 負壓核心系統與空調設備維護
 - 5.1.1.1 高效濾網（HEPA）與分級濾網管理。
 - 5.1.1.2 氣流與壓差監控設施維護。
 - 5.1.1.3 紫外線殺菌燈（UVGI）或臭氧設施維護。
 - 5.1.2 機械維修與機電安全

9.1.2.1 落實上鎖掛牌 (LOTO)。

9.1.2.2 電氣安全與照明維護。

5.2 甲方對同一公共工程，依不同標的分別辦理採購時，得指定乙方負責主辦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修，所需費用由相關乙方共同分攤。

6 同一工作場所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全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依勞動部訂定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10點辦理。

7 契約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乙方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在事故發生後8小時內向監造單位報告。事故發生時，如監造單位在工地有所指示時，乙方應照辦。

8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依第21條第1款終止或解除契約：

8.1 有重大潛在危害未立即全部或部分停工，或未依甲方通知期限完成改善。

8.2 重複違反同一重大缺失項目。

8.3 不符法令規定，或未依核備之施工計畫書執行，經甲方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9 因乙方施工場所依契約文件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依法通知停工並認定可歸責於乙方，並經甲方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之情形之一。

10 違約金

10.1 專職安全衛生人員違反第7.3.5點不得兼職約定者，每日處以乙方違約金新臺幣2,500元。

10.2 其他：門諾醫院美崙總院承攬商作業違反安全衛生罰款標準。

10.3 上開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17條第4款所載上限計算。

附錄2、工地管理

- 1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乙方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乙方應辦理事項。乙方應於工程施工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甲方核准；變更時亦同。甲方如認為乙方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得要求乙方更換，乙方不得拒絕。依法應設置工地主任者，該工地主任即為工地負責人。
- 2 人員及機具管制
 - 2.1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
 - 2.1.1 非法外籍勞工。
 - 2.1.2 未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勞工（應依第2.2點辦理報備）。
 - 2.1.3 未具合格證之移動式起重機、車輛機械及操作人員。
 - 2.1.4 涉關鍵基礎設施(或甲方指定之設施)，未通過甲方要求適任性查核之人員。
 - 2.2 工程開工前，乙方向甲方報備工作場所人員名單(含分包乙方員工)，並提報該等人員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依第13條第10款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者，提報該等人員之商業保險資料)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完成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送甲方備查，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人員異動時，亦同。
 - 2.3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指派安全衛生人員於每日施工前辦理下列事項，並記載於施工日誌及回報監造單位：
 - 2.3.1 勤前教育(包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 2.3.2 檢查工作場所新進勞工是否提報第2.2點約定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 2.3.3 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
 - 2.3.4 乙方未完成上開事項，不得要求勞工進場施工。
 - 2.4 乙方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3 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
 - 3.1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切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等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
 - 3.2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施工架、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責。
- 4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 4.1 乙方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對於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經費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 4.2 乙方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因施工需要暫時影響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施，並事先提出因應計畫送請監造單位核准。監造單位如另有指

示者，乙方應即照辦。

4.3 乙方施工如需佔用都市道路範圍，乙方應依規定擬訂交通維持計畫，併同施工計畫，送請甲方核轉當地政府交通主管甲方核准後，始得施工。該項交通維持計畫之格式，應依當地政府交通主管甲方之規定辦理，並維持工區週邊路面平整，加強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設置，同時視需要於重要路口派員協助疏導交通。

4.4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理措施應確實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及圖樣、數量佈設並據以估驗計價。

5 乙方為執行施工管理之事務，其指派之工地負責人，應全權代表乙方駐場，率同其員工處理下列事項：

5.1 工地管理事項

5.1.1 工地範圍內之部署及配置。

5.1.2 工人、材料、機具、設備、門禁及施工裝備之管理。

5.1.3 已施工完成定作物之管理。

5.1.4 公共安全之維護。

5.1.5 工地突發事故之處理。

5.2 工程推動事項

5.2.1 開工之準備。

5.2.2 交通維持計畫之研擬、申報。

5.2.3 材料、機具、設備檢(試)驗之申請、協調。

5.2.4 施工計畫及預定進度表之研擬、申報。

5.2.5 施工前之準備及施工完成後之查驗。

5.2.6 向甲方提出施工動態(開工、停工、復工、竣工)書面報告。

5.2.7 向甲方填送施工日誌及定期工程進度表。

5.2.8 協調相關乙方研商施工配合事項。

5.2.9 會同監造單位勘研契約變更計畫。

5.2.10 依照監造單位之指示提出施工大樣圖資料。

5.2.11 施工品管有關事項。

5.2.12 施工瑕疵之改正、改善。

5.2.13 天然災害之防範。

5.2.14 施工棄土之處理。

5.2.15 工地災害或災變發生後之善後處理。

5.2.16 其他施工作業屬乙方應辦事項者。

5.3 工地環境維護事項：

5.3.1 工地圍籬之設置及維護。

5.3.2 工地內外環境清潔及污染防治。

5.3.3 工地施工噪音之防治。

5.3.4 工地週邊地區交通之維護及疏導事項。

5.3.5 其他有關當地交通及環保目的事業主管甲方規定應辦事項。

5.4 工地週邊協調事項：加強工地週邊地區的警告標誌與宣導。

5.5 其他應辦事項。

6 施工所需臨時用地，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乙方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用地或甲方提供之土地內施工，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鄰地。

7 乙方及分包乙方不得有使用非法車輛、違約棄置或超載行為。其有違反者，乙方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理。

8 違約金

8.1 工地主任違反第9條第8款約定者，每日處以乙方違約金新臺幣2,500元。

8.2 上開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17條第4款所載上限計算。

附錄3、工作協調與工作會議

1 概要：說明執行本契約有關工作協調及規定。

2 工作範圍

2.1 與下列單位進行工作協調：

- (1) 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內之其他得標乙方。
- (2) 分包乙方。

2.2 工程會議應包括但不限於：

- (1) 施工前會議。
- (2) 進度會議。

2.3 會議前準備工作：

- (1) 會議議程。
- (2) 安排會議地點。
- (3) 會議通知須於開會前4天發出。
- (4) 安排開會所需之資料，文具及設備。

2.4 會議後工作：

- (1) 製作會議紀錄，包括所有重要事項及決議。
- (2) 會議後7天內將會議紀錄送達所有與會人員，及與會議紀錄有關之單位。

3 會議

3.1 乙方應要求其分包乙方指派具職權代表該分包乙方作出決定之人員出席會議。

3.2 由甲方在工程施工開工前召開施工協調會議。

3.3 選定開會地點。

3.4 與會人員：

- (1) 甲方代表。
- (2) 乙方之負責設計人員、工地負責人員、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3) 主要分包乙方人員。
- (4) 其他應參加之分包乙方人員。

會議議程項目：

- (1) 依契約內容釐清各單位在各階段之權責，並說明權責劃分規定。
- (2) 討論總工程進度表。
- (3) 主要工程項目進行順序及預定完工時間。
- (4) 主要機具進場時間及優先順序。
- (5) 工程協調工作之流程及有關負責人員。
- (6) 工地使用之規定。例如施工所及材料儲存區之位置。
- (7) 工地設備的使用及控制。
- (8) 臨時水電。
- (9) 工地安全及保全規定。

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

1 自主檢查與監造檢查（驗）

- 1.1 乙方於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應將其施工方法、施工步驟及施工中之檢（試）驗作業等計畫，先洽請監造單位同意，並在施工前會同監造單位完成準備作業之檢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施工後，乙方應會同監造單位或其代表人對施工之品質進行檢驗。
- 1.2 乙方應於品質計畫之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明定各項重要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之自主檢查之查驗點（應涵蓋監造單位明定之檢驗停留點）。另應於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施工程序，明定安全衛生查驗點。
- 1.3 乙方應確實執行上開查驗點之自主檢查，並簽認留下紀錄備查。
- 1.4 有關監造單位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須經監造單位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乙方如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甲方得要求依契約拆除重作或重新施作，並視其情節依法令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撤換人員；其屬情節重大者，由甲方通知目的事業主管甲方懲處。
- 1.5 乙方應依品質計畫，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由乙方自行取樣、送驗及判定檢驗結果；如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應由乙方會同監造單位取樣、送驗，並由乙方及監造單位依序判定檢驗結果，以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

2 品質管制

2.1 品質計畫

- 2.1.1 新臺幣150萬元以上之工程，乙方至遲於工程施工開工前1日應提報以下整體品質計畫，送甲方核准後確實執行。
- 2.1.2 新臺幣15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 (1)管理權責及分工。
 - (2)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3)自主檢查表。
 - (4)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運轉類機電設備者免）。
- 2.1.3 分項工程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 (1)施工要領。
 - (2)品質管理標準。
 - (3)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4)自主檢查表。

2.2 品管人員工作重點

- 2.2.1 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 2.2.2 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 2.2.3 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
- 2.2.4 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
- 2.2.5 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 2.3 品管人員未符合資格，或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工作，或未能確實執行品管工作，或工程經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品管人員者，由甲方通知乙方於3日內更換並調離工地。

3 違約金

- 3.1 品管人員違反上述約定者，每日處以乙方違約金新臺幣2,500元。
- 3.2 上開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17條第4款所載上限計算。